# 教师发展中心外派研修报销说明

#### 一、报销范围与说明

1. **往返城市间交通费:** 一般标准为高铁二等座,特殊情况(距离较远)可报销机票经济舱,以教师发展中心发布研修指南中为准。

如选择超出当期研修支持标准的交通方式,可自行承担超出金额,或由个人其他相关项目支出(报销时提供项目号,需项目负责人在报销单签字)。

- 2. 住宿费: 为节约开支,一般为会务组统一安排的标准间合住;如会务组无统一安排,优先合住,且以学校差旅费相关规定中"三类"标准为报销上限。住宿费由个人先行垫付,返校后凭票报销。
- 3. 市内交通费: 学校往返火车站或机场打车费用, 凭票报销。
- 4. 补助:补助分为伙食补助与市内交通补助。
- (1) **伙食补助:** 会务费/培训费中含餐饮,发放在途伙食补助(100元/天,共2天); 如会务费/培训费不含餐饮,凭发票实报(如会务组有统一安排)或发放伙食补助(100元/天)。
- (2) 市内交通补助:如已凭票实报市内交通费,不再发放交通补助;如自行乘坐公共交通,可发放两天市内交通补助(80元/天)。

# 5. 会议费/培训费:

- (1) **集体派出:** 向会务组报名成功的老师,教师发展中心将统一办理培训费/会议费缴费;缴费成功后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,需自行承担培训费/会议费。**敬请妥善安排个人时间,确保按照会务组安排完成研修。**
- (2) 个别派出:会议费、培训费由教师先行垫付,返校后进行报销。
- 6. 其它: 其它费用包括合理支出的乘机保险、购票快递等费用,根据发票实报。
- 7. **发票信息:** 发票抬头为北京化工大学; 税号: 1210000040000182XD。

超出教师发展中心报销范围的支出,由**个人支付或从其他相关经费中报销**,支出须符合财务处相关规定,报销时提供项目号,教师发展中心核算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字。

如您已办理公务卡,请优先使用公务卡进行需要个人缴费,并在报销时同时提供相关消费凭证(pos 小条或打印网上支付页面)。

## 8. 关于增值税发票

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增值税普通发票;一般开具增值税**普通发票**即可;如消费单位只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请务必同时索取抵扣联,报销时发票联与抵扣联需同时签字提交,缺少任何一联均不能报销。

### 二、发票提交

请于研修结束后**一周内**整理好发票,**本人签字**(火车票、机票行程单不用签字)后,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(科技大厦 402)肖老师,**打车票请在背面注明日期及往返地点**,公务卡报销须提供消费凭证。